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常熟联丰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联丰东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年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好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C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一季度生产经营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2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瀚琴国际恒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创投”）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戴耀南、自然人邓兴禹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粤科显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显拓基金”）专项股权投资业务，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恒创创投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收到粤科显拓基金的通知，粤科显拓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投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类型：非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6CNY56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涌涌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6（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祥翰）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4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创投”）关于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道歉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泰创投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减持计划及减持前持股情况
华泰创投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通知后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根据减持计划，华泰创投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267股。该减持计划实施前，华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90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68%。

2、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因信息传递误差，操作人员误解解为公告披露后即可开始减持，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华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2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2%。减持均价区间为80.59元/股至82.31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8,623,16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金额(元)
2021年6月08日	48,500	81.81	3,968,090.00
2021年6月09日	100,000	80.69-81.26	8,067,674.00
2021年6月11日	80,900	81.168-81.98	6,592,511.00
合计	229,400	/	18,623,161.00

华泰创投上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华泰创投在发现上述违反承诺减持行为后，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向公众诚挚道歉。
2、华泰创投在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后重新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创投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承诺在今后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深入学习，加强证券减持行为管理以及与公司、监管部门沟通，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今日，公司收到朱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祥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朱祥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朱祥	5%以上的股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8日	14.196	419,400	0.6068%
			2021年6月21日	14.261	356,900	0.0431%
			2021年6月22日	14.07	306,100	0.0370%
			2021年6月23日	14.16	1,244,000	0.1508%
			2021年6月24日	14.59	943,400	0.1144%
2021年6月25日	14.86	737,500	0.0894%			
合计				4,006,300	0.485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朱祥	74,238,746	8.899%	70,233,446	8.13%	70,233,446	8.13%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38,746	8.899%	70,233,446	8.13%	70,233,446	8.13%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决议，2021年6月26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曹四顺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曹四顺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项目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我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三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四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五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六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七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八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九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零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一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二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三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四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五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六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七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八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一）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二）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三）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四）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五）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六）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七）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八）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一百九十九）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二百）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条款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支持下层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自筹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我司持有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15%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富力另外40%股权。现拟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款到账3,000万元，期限6个月，利率不超过8%。中交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2、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3、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4、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5、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6、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7、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8、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9、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10、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49.99%股权，北京领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富力29.99%股权，北京嘉祺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富力0.02%股权。为支持北京富力运营发展，华通置业拟向北京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按项目需求分批提供，期限自实际到账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8%。北京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债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0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都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武汉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祺”）49%股权，并拟向武汉楚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嘉秀房地产开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湖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代表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	上海前滩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	0.0000%
出席	北京前滩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282,000	100.0000%
出席	北京前滩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168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珊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田飞先生、邱高鹏先生、陈坤先生、金生立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李永泉先生、冯雅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西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发医院医业绩补偿事项处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直接持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1,72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16%，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72,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50%。
●董事张轩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7.82%，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11,8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37%。

公司近日接到张轩松、张轩宇的质押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是否方股权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松	否	是	2021/6/22	2021/11/2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1%	0.16%	偿还债务
张轩松	否	是	2021/6/22	2022/4/2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	0.19%	偿还债务
张轩松	否	是	2021/6/22	2022/6/1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7%	0.23%	偿还债务
张轩宇	否	是	2021/6/24	2022/9/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94%	0.11%	偿还贷款

张轩松先生和张轩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间接持股比例49%提供财务资助68,600万元，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8%。武汉嘉秀其他间接股东方武汉市东煜实业有限公司亦按持股比例51%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提交我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坤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180号鑫成大厦还建楼1层1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1类医疗器械经营;